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刘胜强）

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，在完善公司治理、加强规划运作、注重风险防控、促进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，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参与决策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，切实体现独立董事的价值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刘胜强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、博士后、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重庆会计领军人才，重庆首批会计咨询专家。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奥斯康生物（南通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确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，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，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根据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		股东会	
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列席次数	实际列席次数
6	4	2	0	0	3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于报告期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召集并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审核与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财务开展监督和核查工作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，对重大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与年审会计机构及时沟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3、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等议案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合规背景进行了审查，助力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或选聘工作。另外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认真考量，认为公司的董事会的规模与构成能够满足公司现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会并审慎、客观地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加强监督审计履职，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、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参与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同时，借助电话和邮件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，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生产情况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未曾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权益，亦未曾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或咨询机构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事项均认真审议、客观判断分析并作出决策，积极参加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，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就关注的问题和事项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事先了解和获取相关资料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内审工作情况和内审计划进行了汇报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加速过碳酸钠及纯碱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并优化项目投资成本控制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3,751 万元购买关联方相关资产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5,115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召开前，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先审查。在审查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、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等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细化说明。

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从自身专业性出发，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内部控制执行工作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

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人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等资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,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 1 月 6 日,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同时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,同意聘任潘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原财务负责人胡敦国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。经充分审阅相关资料,本人认为潘妙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,具备相关财务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该岗位,相关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 月 6 日,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;同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工作。

2025 年 10 月 23 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核通过,同意增选汪嘉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人重点审查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、品德素养等情况,认为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六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

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、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。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系基本薪酬，无绩效考核奖金，符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公司未涉及的重点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内审报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和经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胜强

2026 年 4 月 27 日